

传统客家村落村际、族际纷争处理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5-25 期数：0 阅读：79次

传统客家村落村际、族际纷争处理

——闽西武北村落的田野调查（二）

刘大可

如上篇所述，在村落宗族内部如果发生各种各样的纠纷或违反族规、祖训家规的行为，可由族中长老决断和族众约束。那么，不同村落或同一村落不同宗族、同一宗族不同房派的居民之间发生或大或小的纠纷，又是如何解决与处理的呢？关于这一问题，笔者在田野调查过程中了解到，解决这类矛盾纠纷有以下四种主要途径：

发包 一般适用于案情较轻者。当案件发生后，当事人中的一方，包上一个红包 又称“茶礼”，报告当地的“公亲”，向其说明事由。如公亲认为其有理，即从中进行调解处理，消除意见分歧；如事情解决不了，公亲就将红包退还。

这种情况的案件，原则上应使理直者满足其要求，但有时损害轻微，或无法用钱进行估量，就以罚戏、罚酒席、罚放鞭炮等息事宁人。

投人与回席 如案情重大，看样子一两个人解决不了，就进行“投人”。所谓“投人”，是指当事人中的一方备办酒席一两桌，发出红帖，邀请公亲到其家赴宴，以便申述案情。公亲中有本村本族的，也有外村外姓的。这些公亲听完当事人申述后，即到当事另一方听取意见。如对方认为自己有理或事情被歪曲，他即进行“回席”，即同样发出红帖，邀请公亲到家，陈述案情，有的还扩大邀请对象，请更多的人来处理此事，叫“回席并投人”。公亲通过双方摆事实、讲道理，从中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对双方都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三回四转，苦口婆心，以求事情得以圆满解决。

发誓 又叫“赌发誓” 可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涉及小事小案，其仪式也比较简单：点上三炷香、一对蜡烛，跪在地上，向天地神明表明心迹。

第二种情况是属于大事大案，如重大盗窃案、投毒案、强奸案、谋杀案等。此类重大案件的发誓仪式就比较严肃、复杂。发誓时首先要把忠诚菩萨 又叫蛇王菩萨、发誓菩萨 请来。然后写誓词，誓词由双方商定，或由公亲协商而定，誓词中要将发誓双方全家姓名都写上，以便神鉴。发誓者要将蜡烛染黑，以示黑白分明。发誓的地点多选在河坝上，时间则一般选在初一、十五。地点之所以选在河坝，一则因为河坝是公共场所，以便通告周知，二则便于让河伯、河神、水官大帝等神明知道，以便发誓有灵。而时间选在初一、十五，是因为这两天是传统武北村落每月敬神、烧香的日子，神明更易得知发誓的详情，也使发誓更灵验。发誓者要先烧香、发烛，然后跪在忠诚菩萨面前宣读誓词。宣誓后，即口咬公鸡头，要一咬二断，使鸡首分身，抛在河里。旁边则敲铜锣，擂大鼓，气氛十分严肃。发誓结束后，对方要给发誓者“洗嘴”，即付给其公鸡几斤或猪肉几斤、几十斤，具体数量需事先由公亲协商处断。经过这种隆重的发誓仪式，即使再大的案情或矛盾纠纷也都一笔勾销了，从此不再追究。此即武北村落通常所说的“千两黄金凭誓言”。

投告后局 所谓“后局”，即指“武北团练后局”，也简称为“武北后局”，创设于清代咸丰二年 1852 。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武平县为防备太平军入境，令全县各地普遍整顿，建立团练，把全县划为前、后、左、右、中五个练局，其中武北的练局叫“武北团练后局”，太平天国失败后，武北后局逐渐成为武北的社会活动中心之一和武北地区知名人士集会的重要场所。武北后局有固定的“尝产”，叫“崇文尝”、“文课尝”，其收入用于奖励取得秀才、贡生等功名的人，后来奖励中学生、中专生、大学毕业生。武北后局还经常受理民事纠纷案和较小的刑事案。审案的公堂就在“三圣阁”楼厅里。有一个“长关会”的组织，制定了一整套“乌法”，用于调解纠纷，审理案件，维护地方秩序。

发包、投入、发誓在传统武北村落社会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于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社会功能。这其中，公亲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公亲的处断具有如此强大的效力，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在古代社会，这些公亲的调处职能得到了官方或明或暗的维护，因为告上官府的诉讼，地方官在接受诉讼状之后往往将案件批回，最后仍以民间调处的方式解决 详见下文 。即使不经批回程序，公亲的裁断也常常成为地方官判案的基础。

第二，根据约定俗成的规定，理亏的一方如不执行公亲的处断，有理的一方就可以采用以牙还牙的报复手段。而这种报复手段并不受社会舆论的谴责。所以，当事人为了息事宁人，一般都能严格执行公亲的处断，从而了却纷争。

第三，各村落、宗族都有约定俗成的乡规民约或宗族的族规和祖训家规。公亲处断的依据也往往是这些乡规民约、祖训家规，当事人如不执行公亲的处断，即是违背乡规民约、祖训家规，

势必遭到来自社会各方面舆论的谴责。在封闭的村落社会里，社会舆论的压力即是一种很大的惩罚，一般人是不敢冒险一试的。

第四，公亲是村落社会中的民间权威，往往比较公道，具有一定的声望。当事人如不执行公亲的处断，就很容易陷于孤立，而且日后若再有其他纠纷发生，也不会有人帮其处理。因此，一般人是不会漠视公亲的处断的。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